

SHI CHANG HUA GAI GE YU JING JI FA ZHAN

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发展

——中南财经大学校庆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中南财经大学 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99
F120.2-53
17
2

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发展

——中南财经大学校庆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中南财经大学 编

X120.2-53



3 0101 5017 9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发展

——中南财经大学校庆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中南财经大学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枝江市新华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34 千字

插页：4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2 12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 - 216 - 02432 - x/F·418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校的科研工作成绩显著,特色突出,累计取得各类科研成果 18000 多项,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000 多项,从一个方面代表和反映了我校科学研究的学术水准。为了隆重纪念校庆 50 周年,我们根据相关标准,经由专家评审,选编了这本论文集。由于检索及理解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有关专家、有关学科论文的漏选或选择不准确的,敬请谅解。

对一所大学的周年可以有不同的纪念方式。但正如李大钊先生在北京大学 25 周年纪念词中所说的那样:“只有学术上的发展值得作大学的纪念。”中南财经大学走过了 50 年的道路,其学术上的发展也经由一代又一代学者的探索而有所成就。这本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作为这一探索过程的记录和反映,应该是献给校庆 50 周年最好的礼物,也是献给始终关注学校学术进步的广大校友的最好礼物。

今天,当我们在全球知识经济背景下纪念校庆 50 周年的时候,我们深感作为以传授知识、发展学术为己任的一所大学的历史责任,我们深感学术研究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重大意义。我们将在新的起点上,突出学术创新,为把我校建成全国一流的财经大学而奋斗。

目 录

马克思的剩余劳动理论和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性质及其表现形式	张寄涛(1)
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的理论思考	林汉川(17)
对可持续发展经济的理论思考	刘思华(32)
关于非按劳分配因素及应采取的对策	胡逢吉(48)
对我国经济效益下降问题的深层思考	朱延福(55)
租金规模的动态考察	万安培(66)
现代资产选择理论及其对我国改革的启示	程启智(75)
论中国的富有阶层	卢现祥(85)
不正当竞争中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保护	邓启惠(93)
世界新的技术革命和我国技术改造的对策	叶远胜(100)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口“非正式迁移”的状况	杨云彦(109)
论太平天国的“着佃交粮”制	赵德馨(132)
论新中国 40 年的历史方位	赵凌云(151)
货币供应与宏观平衡	周骏(164)
关于货币层次划分的几个问题	李念斋(180)
市场化改革与财政理论重塑	吴俊培(190)
财政实现资源配置的几个理论问题	梁尚敏(200)
我国的税收弹性与税收增长	许建国(210)
关于政府财政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比较研究	杨灿明(218)
集约化是经济增长方式历史演进的普遍规律	李贤沛(228)
论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邬义钧(234)

试析传统集体所有制定义的非市场经济假设·····	汪海粟(245)
试论“帕乔利时代”·····	郭道扬(261)
宏观控制的关键——目标·····	杨时展(268)
谈论商誉的性质及购买商誉的会计处理·····	罗飞(276)
中美股票投资会计模式比较研究·····	张龙平(283)
产供销一体化的新型商品流通网络·····	彭星闻(288)
国营商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若干理论问题·····	余鑫炎(297)
中国国民与外资部门出口波动差异的实证分析·····	谷克鉴(303)
谈宏观金融调控的措施和力度·····	颜日初(320)
论 SNA 对会计学基本方法的创造性应用·····	徐唐先(328)
城市扶贫:新形势下的新问题·····	赵曼(338)
对产粮大县财源建设的思考·····	欧阳旭初(344)
国家农业投资问题研究·····	严启中(353)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张中华(362)
投资效益指标体系的考核问题·····	陈启中(375)
国际投资的政治风险及管理·····	杨德新(382)
分配公平观的历史演变及其矛盾·····	张正霖(391)
交往的历史形式及其根据·····	李海滨(402)
《新民主主义论》与毛泽东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探索 ·····	杨家志(416)

马克思的剩余劳动理论和社会主义 剩余劳动的性质及其表现形式

张寄涛

社会主义经济中有无“剩余劳动”，是理论界讨论多年迄今尚无一致看法的问题。分歧的实质是对“剩余劳动”这一概念的含义理解不同；关于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形式以及如何划分社会主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界限，也有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文打算就这些问题谈点看法。

一、马克思曾在多种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不能一概而论

当我们阅读有关剩余劳动的文章时，常常发现争论双方各自引证马克思的不同论述并从而做出相反的结论。如果孤立的就每段话的字面看，似乎马克思确有意思相反的说法；但当我们不局限于个别的论述，不望文生义，而是把马克思的有关论述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就不难看出他曾在多种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由于含义不同，做出的论断也就不同。在讨论中人们把不同含义的“剩余劳动”混淆一起，当然难以避免各执一端的纷争。

马克思曾在哪些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呢？仅就《资本论》来说，至少在下述三种含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1. 把“剩余劳动”作为反映资本主义剥削本质的特定范畴，姑

且称为“资本主义剩余劳动”。在这种含义上,马克思将工人“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即“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的那部分劳动,称为“必要劳动”;将“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形成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劳动,称为“剩余劳动”^①。

这种剩余劳动具有资本主义的特定表现形式。马克思指出:“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②,或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③。大家知道,剩余价值是和劳动力价值相对而言的,所谓剩余价值即工人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余额。换言之,只有在劳动力也成为商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剩余劳动才必然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由此可见,这种“形成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剩余劳动是和“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资本主义必要劳动相对而言,它体现着特定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

2. 把“剩余劳动”作为各个剥削制度共有的范畴。马克思在这种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时,抛开了它在各个社会中特有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将它作为共同剥削本质的概括。他阐明这种含义上的剩余劳动时说:“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④ 恩格斯也在这种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例如:“剩余劳动和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的被别人占有,即超出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3页。

以外的劳动和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①。马克思、恩格斯把各种剥削归结为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是理论上的进一步抽象和概括，更深刻地揭露了剥削的本质。奴隶社会对奴隶的直接强制劳动，封建社会的地租，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都不过是剩余劳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别正在于“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②。

抛开各种剥削形式及其在各个剥削制度中的特性，这种含义的“剩余劳动”具有下述的共性。

第一，剩余劳动带有强制性。众所周知，任何剩余劳动都以一定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为前提；但是，只有在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垄断者才能迫使劳动者向他们提供剩余劳动。马克思指出：“强迫进行剩余劳动，强迫进行超过直接需要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③。

第二，剩余劳动孕含着对抗性。在剥削制度下，剩余劳动意味着劳动者过度的劳动，但却以剥削者游手好闲为补充。正如马克思所说：“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④

第三，剩余劳动归少数私有者占有和支配。在剥削制度下，剩余劳动无论直接体现为物质财富或剩余价值，都首先归剥削者私人所有，用于少数剥削者生活享受或转化为剥削者增大的私有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215页。

产,纵然有一部分剩余劳动用于社会的需要,归根到底也主要服务于剥削阶级的利益。因此,这种剩余劳动不管从占有和使用来看,都和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必要劳动,泾渭分明,分割为两个不同的部分。

总之,这种含义的剩余劳动质的规定性在于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它体现着私有制条件下的剥削关系。

3. 把“剩余劳动”当作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来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一般范畴。在这里,剩余劳动指劳动者进行的超过维持自身需要以上的那部分劳动,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姑称为“一般剩余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从这种意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例如:“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作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①他把一般剩余劳动视为一切社会共有的基础,“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②。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得出两个观点:

第一,任何社会生产方式都存在着“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剩余劳动”,它首先是维持社会生产正常运行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此外,从事各种社会职能的非生产劳动者的存在,都是以一般剩余劳动为基础的。恩格斯针对这一点说:“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② 同上书,第990页。

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①

第二，一般剩余劳动是对各种剩余劳动的进一步抽象，它舍弃了剩余劳动在各个社会制度下具有的性质和形式。换句话说，一般剩余劳动概念所反映的只是：任何社会中必须用于扩大生产和社会需要的那部分劳动，至于它怎样分配，谁来执行扩大生产和社会需要的职能，则一概舍象。马克思说：“在任何社会生产(……)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在这里我们撇开用于生产消费的部分不说。”^②

这种抽去社会特性与具体形式，作为社会发展基础的一般剩余劳动，是存在于一切社会的共有范畴。

既然，马克思在多种含义上使用“剩余劳动”概念，它们在不同场合具有各自的内涵和外延；那么，当我们讨论社会主义经济中有无剩余劳动时，也必须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不言而喻，作为“资本主义剩余劳动”或“剥削制度的剩余劳动”那些含义的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已不复存在。但作为社会存在和发展基础的一般剩余劳动，却始终存在着，变化的只是它的社会特性和表现形式。

有些同志由于未严格区别马克思各种不同含义的剩余劳动概念，从而错误地做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剩余劳动范畴已经消失的结论。他们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常常引证马克思如下一段话：“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2～993页。

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①其实,马克思这段话是针对资本主义剩余劳动而言的。他的意思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消灭,劳动的性质变化了,原来的那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必要劳动”、“剩余劳动”都不复存在。一方面,劳动力不再作为商品,必要劳动不再表现为劳动力价值,从而它的范围、数量也不再受劳动力价格的制约。因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同样高的生产力水平上),劳动者的生活将会比资本主义制度中有较多的改善、提高。即是说,必要劳动的范围将会扩大。另一方面,由于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原来由资本家私人占有和支配的剩余劳动,现转归社会集体所有并用于社会的需要。这部分劳动“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劳动者谋福利,因而对劳动者说,也是必要的。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将它视为必要劳动。

有些同志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解释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再存在剩余劳动,全部劳动都是必要劳动。我认为这种解释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马克思一向把“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对而言,它们反映着社会劳动的两个质的规定性不同的部分。前者用于劳动者及其家属的个人消费,后者用于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如果全部劳动都可纳入“必要劳动”,那么,“必要劳动”就改变了原来的含义,不再是与剩余劳动相对而言的概念。可是,一旦“必要劳动”不再与“剩余劳动”作为相对立的一对范畴,它也就失去了意义。所以,把社会主义下一切劳动无区别地纳入有特定含义的“必要劳动”,实际上也就否定了这一概念的自身。合理的推论应为:马克思在这里从假借意义上使用“必要劳动”一词,其目的在于强调这部分劳动与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页。

本主义剩余劳动本质不同，它对劳动者也是必不可少的。

同时，这种把社会主义劳动全部归结为必要劳动的解释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相矛盾。他既然肯定了一般剩余劳动是一切社会共有的基础，自然也意味着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仍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那种表现为劳动力价值的资本主义必要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剩余劳动都已消失。但是，劳动者的劳动仍分为两部分：必要劳动——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劳动；剩余劳动——主要用于社会扩大生产与满足社会需要的那部分劳动。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几种概念的比较

大家知道，一般剩余劳动只是一个理论上的抽象，在各个社会中都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为了阐明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性质和特点，必须考察它的表现形式。

多年来，已有不少同志探讨过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先后提出了多种概念。例如：剩余产品、剩余产品价值、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等等。此外，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的产物”取代了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概念。对此我谈点看法。

1. 关于“剩余产品”和“剩余产品价值”。

有些同志曾主张把“剩余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价值增殖，而是满足人及其需要，物质形态的使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用来满足扩大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剩余劳动也主要表现为各种使用价值组成的剩余产品，因此，应把“剩余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它可以显示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特点（在那里，剩余劳动表现

为剩余价值,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些同志还提出,列宁在分析社会主义产品的性质时也明确使用过“剩余产品”概念。

我认为,把“剩余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不太确切。首先,“剩余产品”本身也是一个一般概念,不论哪个社会,剩余劳动大多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①;在封建社会,剩余劳动同样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只是表现为地租形式。因此,这个一般概念难以明确显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特点。其次,列宁虽曾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剩余产品,但并没有明确把“剩余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②,他着重说明的是社会主义仍存在剩余产品,但性质发生了变化。至于剩余产品是否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根本没有涉及。最后,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剩余劳动的形成和分配还表现为价值并通过利润、税收等价值形式,“剩余产品”概念难以明确反映出商品经济的这些特点。同时,“剩余产品”也不能表现“剩余劳动”的全貌。例如,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劳动者也向社会提供剩余劳动,但這些剩余劳动不直接表现为物质形态的剩余产品,而是体现为新创造的一定量价值。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虽存在“剩余产品”,但不宜于将其作为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

“剩余产品价值”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商品经济的特点,但它仍摆脱不掉“一般化”的缺陷。在其他社会中,只要存在商品交接,剩余产品就有可能实现为价值,转化为剩余产品价值。因此,“剩余产品价值”也不适于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特有形式。

2. 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②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1976年版,第40页。

早在 20 年代,苏联理论界就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剩余价值”概念,由于它本身的不合理性未能被大家接受。近来,我国理论界的有些同志再次把这一概念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剩余价值与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区别仅在于是否实现为价值。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存在着扩大的商品生产,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就可能而且必然表现为剩余价值。即是说,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凡存在着商品经济的社会中,剩余劳动就表现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称为“社会主义剩余价值”。他们还提出:马克思也没有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特有范畴,例如在论及高利贷、美国奴隶主农场时都使用过“剩余价值”概念等。

显而易见,问题的要害在于怎样理解“剩余价值”概念,它究竟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还是商品经济的一般概念?

我认为,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观点看来,“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它具有严格的、明确的含义。

首先,马克思把“剩余价值”规定为“工人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余额”。即是说,“剩余价值”是和劳动力成为商品分不开的。马克思、恩格斯都明确把剩余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前而已引证,不再重复)。恩格斯针对这一特点说:“只有当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当生产资料所有者找到了自由的劳动者——不受社会束缚和没有自己的财产的劳动者——来作为剥削对象,并且为生产商品而剥削劳动者的时候,只有在这个时候,在马克思看来,生产资料才具有资本的特殊性质。”^①由此可见,剩余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劳动力变成商品、生产资料作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三个密不可分的方面,是共存共亡的三个经济现象。如果我们肯定了“社会主义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48 页。

余价值”概念，在逻辑上必不可免的要承认“社会主义的劳动力商品”与“社会主义资本”。这样一来，会模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造成基本概念混乱。

其次，剩余产品实现为价值并不等于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价值与剩余价值是性质不同的概念。马克思指出：“虽然任何剩余价值都表现为某种剩余产品，但是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①剩余价值固然也表现为一定的价值，但它的本质却是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价值。我们不能把任何剩余产品实现为价值当成剩余价值。诚然，在《资本论》中间或也可发现马克思从非严格意义上使用“剩余价值”概念，但从全书的指导思想和大量的明确论述来看，他始终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特有范畴把握。

所以，为了避免基本概念的混乱，不宜使用“社会主义剩余价值”概念。

3. 关于“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的产物”概念。

从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以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人们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的产物”取代了“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概念。近来，大多数同志都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存在“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概念，否定了斯大林的提法。

我认为，对斯大林的论述应一分为二，改正其错误的论断，吸取他合理的内容。譬如，斯大林把“剩余劳动”当成资本主义的范畴，否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剩余劳动，显然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应予改正。但是，他在“为社会的劳动”的概念中突出“社会”一词，强调这部分劳动归社会所有并用于社会需要的思想却是值得重视的。第一，明确点出“为社会”这一属性，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剩余劳动与资本主义剩余劳动的根本不同——不再是归资本家私人所有，用于资本家的个人需要或资本积累；而是归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08页。

会集体所有,用于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扩大生产。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论及这部分劳动时也大多强调“社会”一词。例如:“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变成社会的基金”,“满足社会需要”,“社会准备基金”,“社会积累基金”,等等。我认为,可以吸取斯大林的“为社会”用语,结合社会主义仍存在商品经济这一特点,从“为社会的劳动”中引申出“为社会的价值”概念,并将其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这一引申的前提是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剩余劳动,不是以“为社会的劳动”取代社会主义剩余劳动,而是把“为社会的价值”作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

“为社会的价值”概念,一方面保存了斯大林“为社会的劳动”中合理的内容,明确显示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不同于资本主义剩余劳动的根本特点;另一方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剩余劳动所采取的形式,即剩余劳动不是直接表现为使用价值形态的剩余产品,而是表现为一定量的价值。我们为何不直接使用“社会积累基金”、“社会后备基金”、“社会消费基金”等概念,而用“为社会的价值”呢?问题在于探讨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必须区别开不同级的范畴——不同程度抽象。上述概念都属于剩余劳动分配和再分配的更具体的形式,不是剩余劳动最初的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润、利息、地租或资本积累、国家税收也是剩余劳动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但马克思却把“剩余价值”概念当作资本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然后再把上述概念当作剩余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所以,按照马克思的方法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时,也应该首先确定它的最初形式——或者说一般的形式——,然后再分析各种具体形式。否则,把不同级的概念混淆一起,很难加以比较、选择。

综上所述,“为社会的价值”概念较之剩余产品、剩余产品价值、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等更能显示出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性质和